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5年4月至6月) 1/4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定 日期(年月 日)
1	尤連慶	男	桃大民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24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為 要保人之保險2筆及配 偶為要保人之保險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0,000	1050308	1050411
2	鄭淑方	女	桃 楊 民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25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 款2筆、本人為要保人 之保險3筆及配偶事業 投資1筆。經核受處分 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20,000	1050308	1050411
3	林岳賢	男	宜蘭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12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 款3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50308	1050412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5年4月至6月) 2/4

-	1		1		,			
4	呂安樂	男	臺灣 新北 地 法院	法官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26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為 要保人之保險3筆及配 偶為要保人之保險3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80,000	1050401	1050506
5	蕭文龍	男	花 蓮 縣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2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 款2筆、配偶基金受益 憑2筆及配偶為要保 人之保險1筆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 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20,000	1050401	1050509
6	李復興	男	灣 股 限 肥 份 公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1月15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存 款5筆及黃金存摺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0,000	1050408	1050516
7	林維浩	男	彰 化 縣 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24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為 要保人之保險6筆。經 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 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 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 不實。	60,000	1041225	1050602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5年4月至6月) 3/4

8	戴文達	男	臺東縣關山鎮公所	鎮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4年11月1日至104 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 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 至105年1月5日始向 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 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 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 由逾期申報。	60,000	1050429	1050608
9	趙天麟	男	立法院	立法委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4年11月1日至104 年12月31日期間內申 報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 至105年1月4日始向 本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 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 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 由逾期申報。	60,000	1050429	1050613
10	陳金寶	男	連 江 形 務局	局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16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為 要保人之保險1筆及配 偶為要保人之保險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0,000	1050509	1050613
11	周碧雲	女	屏東縣 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1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為 要保人之保險6筆及本 人債務11筆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 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20,000	1050513	1050620

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5年4月至6月) 4/4

12	周碧雲	女	屏東縣	議員	受處分人 102 年 12 月	150,000	1050513	1050620
			議會		11日查復之財產較101			
					年12月08日查復之財			
					產增加逾本人及未成			
					年子女102年全年所得			
					總額1倍以上,涉有異			
					常增加情事,經通知限			
					期說明仍未提出,應認			
					定為無正當理由未為			
					說明。			